

## 新竹市國中小 108 學年度「新課綱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發布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 (二)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三) 新竹市 107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 進行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協助各校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提升學校課程與教學品質。
- (二) 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協助各校確保課程實施效果。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二) 承辦單位：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四、實施方式：

- (一) 各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及本市年度重要教育工作，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教師專長及學生需求等，選定審定本教科書或自編教科書或教材，規劃課程計畫，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二)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各國民中小學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十二年國教課綱延續相關規定，規範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教育處國教輔導團備查。

九年一貫課程規定	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若學校確有需要，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報請修正調整，並於開學二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	學校應於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各該主管機關應於第一學期開學日前完成備查。計畫有修正調整必要時，學校應於第二學期開學二週前，報請修正調整。

- (三) 各校規劃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時，可先參酌九年一貫課程時的學校本位課程，配合學校在地文化、學校願景、學生需求與新課綱，與部定課程整合，從整體的校本課程角度加以發展，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討論，發展規劃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技藝課程、服務學習、自主學習、補救教學等合宜的校訂課程方案，或辦理全校性、全年級、班群或學生自由選修的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
- (四) 各校課程核心小組成員應透過將議題融入相關領綱中，或規劃與議題探究有關的統整性課程，強化學生的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達相互啟發與統整的效果。
- (五) 有關新課綱課程時數的編排各領域／科目的節數採用固定的節數編排，彈性學習課程則依據不同學習階段設定適切的區間節數，各校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領域統整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
- (六) 每週僅實施 1 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 1 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 2 節、隔學期對開各 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 (七) 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 1 節課，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上述實施方式，將同時增加第二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減少第三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
- (八) 總綱中國中與高中階段科技領域為必修課程，國小階段科技領域為重大議題，學校可於彈性學習課程每週排課一或二節，並透過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將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之核心素養與學習內容融入各領域，透過結合其他領域之課程內容來落實。
- (九) 本處將組成新課綱課程計畫專家審查小組，依教育部 107 年度一般教育補助款課程與教學考核事項規定，本府於學年度開學前召開，完成各校課程計畫備查事宜。
- (七) 輔導與評鑑將會同課程督學、輔導團、專家學者至各校實地查訪，並列為本市每年聯合校務評鑑－課程與教學評鑑項目。

## 五、課程評鑑

依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各校應依以下目的實施課程評鑑：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前項各課程對象之評鑑，應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 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 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 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應運用多元方法進行評量，並得結合學校平時及定期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資料為之)。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訂定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實施課程評鑑，就受評課程於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及成果性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文件分析、內容分析、訪談、調查、觀察、會議對話與討論及多元化學習成就評量等)，蒐集可信資料，以充分了解課程品質，並進行客觀價值判斷。

## 六、備查方式

各校課程計畫備查區分為兩階段審查

- (一) 書面審查(採一學年審查制)

各校課發會請參考附件新課綱建議格式撰寫，並於規定時間前需檢附本市課程計畫自我檢核單，送府交由課程計畫審查小組檢視。

- (二) 實質審查

各校將由教育處统一安排課程計畫審查會議，與審查小組(如附件)針對自我檢核單的內容進行對話，並建立課程評鑑循環修正機制。

- (三) 各校課程計畫於本府函文備查後，將計畫電子檔掛於學校網站。

## 七、預期效益

- (一) 各校透過學校課程計畫的研擬，整合學校、社區及社會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透過學校課程計畫的實踐，促進各校十二年國教課程順利推展，全面提升國民教育品質，達成教育改革目標。

八、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